

杭州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

根据《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修订）》（杭师大办〔2025〕17号）文件，结合学院实际，特修订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研究生分类培养改革，鼓励研究生勤于学习、勇于创新、敢于实践，提升我院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特修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全脱产）在读研究生，均需依据本实施细则进行年度综合素质测评。

第三条 测评时间区间为上一年9月1日至本年的8月31日。所有用于测评的证明材料均须产生于本时间段内。学制年限内最后一次认定可至学业奖学金申报截止日。

第四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是研究生奖学金评审、荣誉评选的重要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 评价内容及成绩构成

第五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为研究生在上一学年思想品德、学业水平、创新创业和实践活动四个方面的综合表现，采用量化形式进行评审。综合素质测评计算方法为：

1. 研究生综合测评成绩=（个人思想品德得分/名额切分单位思想品德最高分）*100*15%+（个人学业水平得分/名额切分单位学业水平最高分）*100*20%+（个人创新创业得分/名额切分单位创新创业最高分）*100*50%+（个人实践活动得分/名额切分单位实践活动最高分）*100*15%。

2.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学年无专业学习成绩时，计算方法调整为研究生综合测评成绩=（个人思想品德得分/名额切分单位思想品德最高分）*100*15%+（个人创新创业得分/名额切分单位创新创业最高分）*100*70%+（个人实践活动得分/名额切分单位实践活动最高分）*100*15%。

第六条 思想品德评分与实践活动测评评分达到5分，为符合基本分要求；以上两项任意一项得分低于基本分者，不能申请当年的学业奖学金一、二等奖。

第三章各要素评价参考依据

第七条 思想品德是对研究生理想信念、道德品质、法纪观念、集体意识、社会工作等方面表现的综合评价。可由基本分和加减分组成。思想品德由基本分5分（由加减分构成）和加减分构成，最高不超过20分。

	内容	评分标准		加减分标准	备注
思想品德	社会工作	加分项	1. 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学生党务中心正副主任届满一年，考核结果为优秀/合格。	6/3	以上学生组织为正式注册的校级学生组织。加分按照就高折算，不重复加分。
			2. 班长、团支书、研究生会部长，党支部委员届满一年，考核结果为优秀/合格。	4/2	
			3. 其他班委，寝室长，研会干事、社团社长及部长届满一年考核结果为优秀/合格。	2/1	
			5. 参加学校学院发布的各类志愿服务活动。（上限5分）	1/次	
		减分项	各级学生干部，工作不负责任，造成重大工作失误；或无故中途退出岗位或拒不履行工作职责。	5/次	
	内容	评分标准		加减分标准	备注
思想品德	文明寝室	加分项	1. 所在寝室经学校后勤部门和学院卫生检查获90分及以上（优秀）。	1/次	上限5分
			2. 获院“公管好室友”、“优秀寝室长”“优秀寝室”荣誉。	1/次	

		减分项	1. 使用违章电器、在寝室饲养宠物，卫生检查中发现烟蒂。	责任人 5/次	
			2. 夜不归宿、迟归、未办理手续擅自校外住宿。	1/次	
思想品德	内容	评分标准		加分 明细	备注
	所获荣誉	加分项	1. 获评国家/省/市/校/院“优秀志愿者”（综合性荣誉称号）。	5/3/2/1 /0.5	
			2. 获评国家/省/市/校/院研究生党员标兵、优秀学生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三助一辅之星、优秀共青团员（同项荣誉就高加分，不重复加分）。	5/3/2/1 /0.5	
			3. 获国家级各类体育/文艺类竞赛一等奖或前二名，二等奖或前四名，三等奖或前八名（同一项比赛取最高分，不重复加分）。	5/3/2	1. 团队负责人获得足额分数，所有参与者获得（负责人分数-2）； 2. 按照教务处下发的文件认定文体类加分。
			4. 获省级各类体育/文艺类竞赛一等奖或前二名，二等奖或前四名，三等奖或前八名（同一项比赛取最高分，不重复加分）。	3/2/1	
			5. 获市级各类体育/文艺类竞赛一等奖或前二名，二等奖或前四名，三等奖或前八名（同一项比赛取最高分，不重复加分）。	2/1/0.5	
			6. 获学校组织的各类体育/文艺类竞赛一等奖或前二名，二等奖或前四名，三等奖或前八名（同一项比赛取最高分，不重复加分）。	1/0.5/ 0.25	
			7. 校运会中破校纪录者。	1/次	
			评分标准	减分 明细	备注
		其他加分	1. 乐于助人，拾金不昧，见义勇为获得各级部门通报表彰、表扬（有相关部门正式发文或者地级市及以上官方媒体报道）。	5/次	

思想品德	其他	项	2. 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政治学习和相关教育活动。（上限不超过5分）。	1/次	累计积分。通报批评3次及以上，获被学校违纪处分，思想品德项为零分。
			3. 诚信考试，无作弊行为（含作弊嫌疑）	2/学年	
	其他减分项		1. 在校园中开展任何形式的宗教活动的；参与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非正规场所组织的宗教活动。	10/次	
			2. 发表反对党、反对社会主义等不当言论。	10/次	
			3. 受到学院通报批评。	5/次	
			4. 机动车校内超速、违停被通报。	5/次	
			5. 开学或放假期间，无故未按规定时间返校或离校	2/次	
			6. 无正当理由缺席有考勤要求的会议、讲座、比赛、班团活动等集体活动者	1/次	

第八条 学业水平是对研究生的学习态度、学习成绩等方面的综合评价。学业水平评价由课程成绩分和减扣分两部分组成课程成绩计算时应考虑加权等因素，具体计算方式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自行制定。减分项主要包括学生补考、旷考、旷课等，满分10分。

学业水平	内容	评分标准		加减分 明细	备注
	学业成绩	加分项	课程分= $\sum(\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该课程学分}) / \text{读研期间所修课程总学分}$	课程分	以研究生管理系统加权平均分为准。
		减分项	1. 出现考试违纪、作弊、学术不端等现象。	10	累积计分
			2. 学生补考、无故旷考等。	10/次	
			3. 无故迟到、早退等。	5/次	
			4. 无故不按学校规定时间返校报到、注册、办理相关手续等。	2	

第九条 创新成果是对研究生发表论文、著作专利、科研获奖、项目立项等学术科研成果和学科竞赛奖项等方面的综合评价。取得

学科竞赛奖项（各类竞赛名录参照教务处当学年最新《杭州师范大学学科竞赛项目一览表》），成功创业等方面的综合评价，由加减分构成，最高不超过50分。（测评学年无专业学习成绩时，最高不超过70分。）

创新成果中各项占比细则：1. 学术学位研究生发表论文占比50%，著作专利和科研立项占比30%，学科竞赛占比20%。2. 专业学位研究生发表论文占比30%，著作专利和科研立项占比30%，学科竞赛占比40%。

研究生个人各项占比加分若超过占比最高加分限制，则参考创新创业总分=（个人发表论文得分/名额切分单位发表论文最高分）*100*占比+（个人著作专利、科研立项得分/名额切分单位著作专利、科研立项最高分）*100*占比+（个人学科竞赛得分/名额切分单位学科竞赛最高分）*100*占比。（若所在名额切分单位无人申请学科竞赛加分，则不启用此公式）

	内 容	评分标准		加分明细	备注
创 新 成 果	发 表 论 文	加 分 项	1. 在一类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40	1. 学术论文以正式 公开出版为准。 2. 同一篇论文被不 同刊物收录(转载)， 以最高级别刊物加 分，不累加； 3. 期刊级别以最新 版《杭州师范大学学 术期刊定级指导意 见》为准。
			2. 在二类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0	
			3. 在三类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5	
			4. 在四类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8	
			5. 在五类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每学年总计加分不超过2 篇。）	5	
			6. 在其他学术期刊（正刊之外的增 刊、专刊、特刊；论文集）上发表 学术论文(每学年总计加分不超过2 篇。)	2	
所有学术论文必须为学生独立作者、第一作者、共同一作且排名第一，导师一作学生二作视作学生一作，按照足额加分。（若合作发表四类期刊（含）以上论文，则依据学生排名按“分配比例排位表”折算）。					

论文需为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SCI/SSCI分区以评奖学年的杭州师范大学学术期刊定级指导意见为准。

创新成果	内容	评分标准		加分明细	备注
	著作专利	加分项	1. 出版国家一级/其他出版社专著（含译著、外文著作）/正式出版的编著。	10/5/2	参与导师著作，没有明确标明具体负责章节的，不予加分。
			2. 国家发明专利	10	以第一负责人取得带官方编号的专利授权书为准，递交未获批的专利申请书无效。
创新成果	内容	评分标准		加分明细	备注
		加分项	1. 主持省级科研项目（省新苗人才计划、浙江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	10/项	1. 同一项目（立项、结题）就高加分。 2. 凡是主持课题者，均需提供立项审批原始文件或标书复印件（必须有公章）； 3. 参与者参与立项以项目申报书为准。
			2. 主持校级科研项目（“星光计划”创新创业项目、研究生“创新实践与服务地方”计划、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创新推进项目）。	3/项	
			3. 参与老师、同学课题，立项以项目申报书为准（参与项目累计加分不超过2项）。	+1/项	
		减分项	5. 参与科研立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结题	20	累积计分
创新成果	内容	类别	评分标准	加分明细	备注
	学科竞赛	一类竞赛	国赛一档次奖项【含创新大赛（除港澳台、国际项目外）金奖，大挑主体赛特等奖，小挑金奖】	40	1. 竞赛目录以学校学科竞赛委员会当年公布为准； 2. 同一竞赛项目就高加分； 3. 学科竞赛成果以奖状、文件等正式证明材料为准； 4. 时间节点以奖状、文件等正式证明材料
			国赛二档次一层次奖项（含大挑主体赛一等奖）	30	
			国赛二档次二层次奖项【含创新大赛（除港澳台、国际项目外）银奖，大挑主体赛二等奖、“揭榜挂帅”专项赛特等奖，小挑银奖】	25	
			国赛三档次奖项【含创新大赛（除港澳台、国际项目外）铜奖，大挑主体赛三等奖、“揭榜挂帅”专项赛一等奖，小挑铜奖】	20	
			其他一类学科竞赛国赛金奖或一等奖及以上；省赛一档次奖项【含创新大赛（除港澳	15	

			台、国际项目外) 金奖，大挑主体赛一等奖及以上，小挑金奖】		为准。 5. 参与者按 “分配比例排 位表” 折算。	
			其他一类学科竞赛国赛银奖或二等奖；省赛二档次奖项【含创新大赛（除港澳台、国际项目外）银奖，大挑主体赛二等奖，小挑银奖】	12		
			其他一类学科竞赛国赛铜奖或三等奖；省赛三档次奖项【含创新大赛（除港澳台、国际项目外）铜奖，大挑主体赛三等奖，小挑铜奖】	10		
			其他一类学科竞赛省赛金奖或一等奖及以上	8		
			其他一类学科竞赛省赛银奖或二等奖	6		
			其他一类学科竞赛省赛铜奖或三等奖	4		
			二 类 竞 赛	国家级金奖、特等奖		6
				国家级银奖、一等奖		5
				国家级铜奖、二等奖、省级特等奖、金奖		4
				国家级三等奖、省级一等奖		3
		省级银奖		2		
		省二等奖、铜奖		1		
		省三等奖		0.5		
		三 类 竞 赛	国家级金奖、特等奖	3		
			国家级银奖、一等奖	2.5		
			国家级铜奖、二等奖、省级特等奖、金奖	2		
			国家级三等奖、省级一等奖	1.5		
			省级银奖	1		
			省二等奖、铜奖	0.5		
			省三等奖	0.25		
学科竞赛加分在创新成果中的占比学术型研究生不超过20%，专业型研究生不超过40%。						

第十条 上述内容的计分均须提供原件作为证明材料, 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由同一创新创业成果带来的多项荣誉只能申报一项加分, 不得重复累加。论文形式及著作形式的学术成果, 必须是测评年度内的已正式出版, 仅有用稿通知的不计分。

第十一条 实践活动是对研究生学术实践、教学实践、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的综合评价，旨在体现研究生分类培养特色。可由基本分和加减分组成。实践活动由基本分5分（由加减分构成）和加减分构成，最高不超过20分。

	内容	评分标准		加减分 明细	备注
实践活动	学术交流	加分项	1. 参加学术报告、学术会议、论坛、讲座等。（上限5分）	1/次	1. 申请加分者需提供证明材料（以讲座签到或自己的讲座记录笔记为证明材料）； 2. 论文如有合作者，参与者按“分配比例排位表”折算。
			2.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际/全国/全省学术会议上进行大会报告。	6/4/2/次	
			2. 参加省级（含）以上各类学术会议并有论文收录于正式出版的《会议论文集》。	3/篇	
			3. 参加省级（含）以上各类学术会议，论文在学术会议论坛中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成果奖。	5/3/2/1/篇	
		减分项	1. 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安排的学术活动，无故不完成社会实践任务。	2/次	累积计分
			2. 鉴定确认剽窃他人学术成果或非法转让技术成果等。	20	
实践活动	三助一辅	加分项	1. 参加助教、助管，考核结果为优秀/合格(提供证明)。	6/3	
			2. 参加组织员助管、兼职辅导员考核结果为优秀/合格(提供证明)。	8/5	
	创业实践	加分项	1. 以第一负责人身份创办公司	10/项	
			2. 以第一负责人身份入驻创业孵化园	10/项	
			3. 参加创业训练营	5/项	

实践 活动	内 容	评分标准		加分明 细	备注
	职业技能和 资格证书	加 分 项	1. 英语四级425分以上。	2	该项学制 内仅限加 分一次。
			2. 英语六级考试425分及以上。	3	
			3. 雅思成绩6分及以上或托福成绩80分及以上。	2	
			4. 获得浙江省或国家计算机等级证书。	2	
			5. 参加学校保卫处组织的大学生安全知识考试，达到90分及以上/100分。	2/4	
			6. 获得国家认可的专业技能证书，如社工证、初级会计证、急救证、救护员证、教师资格证、心理咨询师、健康管理师证书等专业技能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	2	获得职业技能和资格证书将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国家职业分类大典（2022年版）》为核心参考。证书佐证网址： https://jndj.osta.org.cn/
实践 活动	内 容	评分标准		加减分 明细	备注
			1. 参加学科相关赛事国级荣誉、省级荣誉、市级荣誉、校级荣誉（“全国MSW研究生案例大赛”、全国卫生健康治理暨医药类院校MPA案例大赛、浙江省高校社会工作专业硕士研究生实务案例和论文大赛等）。	10/8/6/4	1. 参与者参与者立项以项目申报书为准，按“分配比例排

	参与活动	加分项	2.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研途星光”研究生优良学风团队申报、“精进杯”学生学术成果评选活动、“红船杯”党团知识竞赛、“导学杯”羽毛球混合团体赛、研究生新生《研究生手册》学习及知识竞赛、参加并认真完成学校心理中心组织的各类心理测试评估等）。	2/获奖另加2分。	位表”折算。
			3. 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活动。（经过学院认定发布的活动：参加校运动会并完成比赛；参加学院“心灵氧吧”系列活动、“职引未来·研途星光”等）。（上限5分）	1/获奖另加2分。	
			3. 校“创新实践与服务地方”计划“勤慎研习”实践立项或校级其他部门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立项。	5/项	
			4. 笃行积分：参与学院发布招募信息的临时重点工作、专项活动等，涵盖学术服务、政务实习、社会服务、专项任务等学院认定的实践类活动。（单次活动积分将提前公布）	上限5分	
		减分项	1. 无故不完成已报名的社会实践任务。	2/次	累积计分

专利、学科竞赛、论文等类别多人合作的加分比例为：

属于团队合作的可参照以下标准执行：		
分配比例排位表		
完成人数	作者排序	
	1	≥2
1	100%	
≥2	100%	50%

第四章 评价机构与评价程序

第十二条 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同学生评奖评优领导小组），负责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的制定、评价过程的监督和裁定。

学术型研究生成立各年级各专业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并进行公示，评价小组由3人构成，具体包括1名组长（即负责人）、1名班委以及1名学生代表（小组总人数应为奇数）。

专业型研究生各年级成立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并进行公示，评价小组由7人构成，具体包括1名组长（从负责人中产生）、1名负责人成员、2名班委以及3名学生代表（小组总人数应为奇数）。

其中，组长及学生代表公开推荐选举产生，全程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切实做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第十三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首先由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充分的证明材料，报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进行评议，核算出初步评估结果后反馈给学生，经确认无误后在班级内部公示，公示完成后上报学院。公示期间，学生有权向领导小组提出异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参加综合素质评价的研究生，如事后被发现在评价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及以后的评奖评优资格。已获当年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的，撤销其获奖资格，收回已发放的获奖证书和奖学金，情节严重者将根据《《杭州

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杭师大办〔2025〕29 号）
给予相应违纪处分。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修订稿）（2023）》、《杭州师范大学公共卫生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杭州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学工办

2026年03月